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  
MEG 联产10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重  
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  
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  
如下。

一、项目位于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普光化工园区内。因  
工艺技术变更，项目储罐总容积增大30%及以上、污染物排放  
量增加，构成重大变动，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已开工建设，  
未依照相关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  
行为已由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开展调查。

项目调整后主要建设内容如下：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  
60万吨聚酯级乙二醇（MEG），副产优品级DMC 18200吨/年，  
乙醇7200吨/年、混合一元醇7900吨/年。建设天然气转化装置、  
空分装置、气体净化装置、草酸二甲酯装置、乙二醇装置、储运

装置及公用工程装置等相关配套设施。二期年产 **60** 万吨 MEG，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碳酸二甲酯（**DMC**）（其中约 **36000** 吨由乙二醇装置副产优品级 **DMC** 精制所得），副产乙醇 **7200** 吨/年、混合一元醇 **7900** 吨/年，建设天然气转化装置、空分装置、气体净化装置、草酸二甲酯装置、乙二醇装置、储运装置、碳酸二甲酯装置和公用工程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一、二期空分装置制取氧气、氮气过程中均副产液氧 **400** 万 Nm<sup>3</sup>/年（多余部分）、**400** 万 Nm<sup>3</sup>/年液氮（多余部分）及 **1440** 万 Nm<sup>3</sup>/年液氩副产品。项目总投资 **12268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150** 万元。

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01-511722-04-01-100855**】FGQB-0002 号）。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及所在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环境管理，降低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水耗，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确保项目满足清洁生产二级及以上水平，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应行业环保绩效 **A** 级企业要求。

(二) 做好施工期间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采取架设高墙、覆盖防尘网、硬化临时便道、定期洒水等措施，合理布置并规范操作各类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雨水导流收集，沉淀后排入雨污水管网。砂石料冲洗废水、基坑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机械保养冲洗水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统一送园区收集站。建筑废料、装修垃圾收集后分类处置，不可回收的与沉淀池泥沙一并清运至合规建筑垃圾处置场。废油漆桶、废油污等含油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隔油渣定期打捞桶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 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天然气净化及转化装置的天然气加热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SCR 脱硝”处理后由 **6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脱碳废气高空排放。**H<sub>2</sub>/CO** 分离装置的分子筛吸附装置解析气送天然气转化及净化装置 **CO<sub>2</sub>** 吸收塔回用；深冷分离富氮气、富甲烷气送天然气加热炉作为燃料。

乙二醇装置的酯化尾气吸收塔尾气、加氢驰放气 **PSA-H<sub>2</sub>** 系统解析气、精馏单元尾气分离罐不凝气、精制单元中间罐/第一脱除塔减压释放气、液相加氢出气分离罐排放气，电子级 **DMC** 装置的回收物料不凝气、轻组分解析气、**DMC** 脱轻塔不凝气、

**DMC** 脱重塔不凝气，中间罐区储罐呼吸废气，原料及产品罐区储罐呼吸废气、原料及产品罐区装卸废气，均送废气废液焚烧炉处理。废气废液焚烧装置的烟气采用“低氮燃烧+余热锅炉+SNCR 脱硝+SCR 脱硝”处理后由 **5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站的废气采用“碱洗+生物滴滤+生物滤池+活性炭（含脱附再生）”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暂存间封闭设置，废气抽风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质检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处理后屋顶直接排放。

无组织废气采取落实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运行控制措施，物料容器非取用状态密闭、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废水贮存设施加盖密闭等措施。酸碱罐区硝酸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接入碱封罐处理后排放。氨水罐区及焚烧装置区氨水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接入各自水封罐处理后排放。脱盐水及回用水站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接入碱封罐处理后排放。

报告书确定以西厂界外延 **280m**、南厂界外延 **320m** 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在一期（二期）乙二醇装置区、一期（二期）中间罐区、原料及产品罐区、电子级 **DMC** 装置区、一期（二期）废水站、酸碱罐区、一期（二期）焚烧装置区、一期（二期）脱盐水及回用水站、氨水罐区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和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范围内现无居民分布。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

住宅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四) 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建立完善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

天然气净化及转化/深冷装置的汽提塔工艺冷凝液（开车或事故状态）、中压汽包锅炉排污、夹套（二段炉等）排污、压缩机段间压缩机含油废水、再生气分离器含油水（开车或事故状态）进入废水站初混池。其中再生气分离器含油水正常工况去工艺冷凝液汽提塔；汽提塔工艺冷凝液正常工况去脱盐水装置，开车或事故状态单独收集，在排入废水站初混池前脱气，确保废液中不含溶解性可燃有毒气体进入污水体系。

乙二醇装置的甲醇加压釜酯化废水、乙醇分离膜废水、硝酸储罐呼吸废气吸收废水进入废水站高浓度废水调节池；树脂吸附单元吸附废水、乙二醇合成汽包排污水、乙二醇装置产生蒸汽凝液（开停车或不合格工况冷却后）进入废水站初混池；其中乙二醇装置产生蒸汽凝液正常去能源站、合成气制备回收热量。

废气废液焚烧炉配套锅炉排污水、废水站臭气碱洗及活性炭脱附废水、化验分析废水、设备与地坪洗水、格栅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真空泵废水、**N<sub>2</sub>O<sub>4</sub>**罐区洗涤废水、分布式能源项目生活污水、分布式能源项目锅炉洗涤废水、火炬分液罐排污水进入废水站初混池。初期雨水收集后暂存于初期雨水池，逐步排入废水站初混池。

高浓度废水排入高浓度废水调节池，经“预酸化+高效脱氮

反应器+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初混池，与其余进入废水站的低浓废水一并经“综合调节池+涡凹气浮+两级AO生化+二沉池+高效澄清池+臭氧氧化”处理后进入废水站排放监控池，

氨水储罐呼吸废气吸收废水回用废气脱硝使用。分布式能源项目锅炉排污送脱盐水站循环利用。脱盐水站的反冲洗浓水、工艺循环水站循环排污、空分循环水站循环排污及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吸收废水一并进入回用水站，经“高效沉淀池+超滤+反渗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循环水站补水，浓水排入废水站排放监控池。

脱盐水站的树脂再生废水进入废水站高盐废水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反渗透+MVR装置”处理后，膜浓缩清水和蒸发污水冷水进入废水站排放监控池。

废水站排放监控池出水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协议要求后排入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后河。

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的承诺》（川正文〔2025〕47号），在宣汉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点优化调整完成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噪声源应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控制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线敷

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对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加强防渗工程的日常维护和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生产装置区、厂废水站、罐区及围堰、事故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废气废液装置区、污水收集设施及污水管沟、脱盐水站（酸碱中和池）、装卸场地、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监测项目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一旦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分类妥善处理处置。

乙二醇装置的**MF** 脱除塔塔顶废液、**DMC** 预处理塔塔顶含**MF** 物料废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与**DMO** 产品塔釜底液、**DMC** 预处理塔塔底**DMC** 重组分及电子级**DMC** 装置的**DMO** 脱羰制**DMC** 废液一并送废气废液焚烧炉处理。

其余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包括：天然气净化及转化装置的废脱硝催化剂、有机硫废加氢催化剂、废氧化锌废脱硫剂、转化炉废催化剂、脱碳工序过滤器废活性炭；**H<sub>2</sub>/CO** 深冷分离装置的废分子筛吸附剂、**PSA-H<sub>2</sub>** 废吸附剂；乙二醇装置的酯化合成废催化剂、乙二醇合成废催化剂、驰放气**PSA-H<sub>2</sub>** 废吸附剂、乙醇废分离膜；液相加氢废催化剂、乙二醇精制废树脂、乙二醇脱醛精制废树脂；电子级**DMC** 装置的废催化剂；废水站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维修设备间废机油、废含油棉纱油手套；

质检楼实验废液；废气废液焚烧装置废脱硝催化剂；原辅料库房的废桶/内包装袋、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在线监测设备废在线监测液等。

待鉴别类固体废物与副产物鉴别前按照危废管理，鉴别后根据鉴别结果规范处置，包括废水站的污泥、蒸发杂盐与回用水站的污泥；乙二醇装置的轻质二元醇、重质二元醇。

空分装置的废分子筛、纯化系统废吸附材料、空气干燥器废吸附材料；脱盐水站反渗透膜；废水站的废反渗透膜；回用水站废反渗透膜及原辅料库房的废外包装袋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八)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18000m<sup>3</sup>**），项目建设要高度重视并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生产操作规范，加强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环境风险实际，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备与风险评估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强化培训演练，并与政府、相关单位间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体系。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九) 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制定并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

社会公布运行基本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十) 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十一) 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排污前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调试及投运后做到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

染扰民；

(二) 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9日

抄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